ICS 13.060.20 P 41 备案号: 29585-2011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 554.5—2010

公共生活取水定额 第5部分:机关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public living——Part 5: Administrative Organs

2010-12-28 发布 2011-01-01 实施

目 次

| 前 | 言 | | | | | | | | | | | |
 |
 |
 | |
 | . 1 | I |
|---|-----|-----|----|----|---|---|-----|----|----|---|---|---|------|------|------|--|------|------|------|------|------|------|------|------|------|-----|---|
| 1 | 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1 |
| 2 | 规范性 | 引用 | 文件 | | | | | | | | | |
 |
 |
 | |
 | | 1 |
| 3 | 术语和 | 定义 | | | | | | | | | | |
 |
 |
 | |
 | | 1 |
| 4 | 计算方 | 法 | | | | | | | | | | |
 |
 |
 | |
 | | 1 |
| 5 | 取水定 | 额 | | | | | | | | | | |
 |
 |
 | |
 | | 2 |
| 6 | 管理要 | 求 | | | | | | | | | | |
 |
 |
 | |
 | | 2 |
| 附 | 录 A | (资料 | 性 | 付录 |) | 机 | .关I | 収: | 水1 | 信 | 息 | 表 |
 |
 |
 | |
 | | 3 |

前 言

本部分第5章、第6章为强制性条文,其余为推荐性条文。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DB11/554《公共生活取水定额》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编制通则;
- ——第 2 部分: 学校;
- ——第3部分: 饭店;
- ——第 4 部分: 医院;
- ——第 5 部分: 机关;
- ——第6部分:写字楼;
- ——第7部分: 洗车;
- ——第8部分: 商场;
- ----第9部分:餐饮;

.....

- 本部分为 DB11/554 的第5部分。
- 本部分由北京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
- 本部分由北京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 张玉波、陈远生、张 琪、何希吾、孟光辉、张焕成、郝瑞瑞、翁建武、郝泽嘉。

公共生活取水定额 第5部分 机关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机关取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计算方法、取水定额及管理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国家机构,政党、群众团体、宗教组织的管理机构,以及企业、行业管理服务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CJ 164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机关取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for administrative organs

机关正常运行过程中从各种水源获取的水量。

3.2

机关人数 number of employee

在本机关工作并发生用水行为的在编职工和非在编职工的年末人数总和。

注: 非在编职工指保安、保洁等物业服务人员。

3.3

人均机关取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per capita

单位时间内, 按机关人数核算的人均取水量。

4 计算方法

4.1 一般规定

- 4.1.1 机关取水水源包括自来水、自备井水和外购获得的蒸汽、热水,不包含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 4.1.2 机关取水量包括办公楼、食堂、锅炉、空调、集体宿舍和绿化等取水。
- 4.1.3 机关取水量不包括附属的宾馆、招待所、学校等取水量和外供水量。

4.2 人均机关取水量计算

人均机关取水量按式(1)计算:

$$V_{\rm ui} = \frac{V_{\rm i}}{N_{\rm p}} \tag{1}$$

式中:

 V_{ni} ——人均机关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人年($\text{m}^3/\text{A}\cdot\text{a}$);

 V_i ——年机关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m^3/a);

1

DB11/ 554.5-2010

N_p ——机关人数,单位为人。

5 取水定额

机关取水定额见表1。

表1 机关人均取水定额值

单位: m³/(人·a)

行业名称	取水定额值
机关	26. 4

6 管理要求

- 6.1 机关取水定额是制定机关年度计划取水指标、评价机关用水水平的依据。
- 6.2 机关应每年填报不少于附录 A表 A.1 中所列取水信息的统计项。
- 6.3 完善健全的计量系统,应符合 GB/T 12452,一级水表计量率达到 100%,二级水表计量率达到 90%,三级水表计量率达到 85%,有完善的计量台账。
- 6.4 节水器具应符合 CJ 164, 安装率应达到 100%。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机关取水信息表

表 A.1 机关取水信息年统计表

单位名称													
填表部门		水量计算起止	年	月至 年	月								
一. 属性信息													
供暖方式	□市政□自供□	其他:	供冷方式	□中央空调	□非中央空调								
机关人数①+②	人	在编职工①	人	非在编职工 ②	人								
占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绿化面积	m ²								
中水设施	□有 □无	中水处理能力	m³/d	中水年回用量	m³/a								
二. 取水信息													
	自来水	m ³		机关部分。	m ³								
取水水源	自备井水	m ³	取水量	机大邮刀									
以八八小	外购水 3	m ³	以小里	非机关部分°	m ³								
	合计	m ³		合计	m ³								
三. 备注信息	三. 备注信息												
。 外购水指机关外购获得的蒸汽、热水。													
	。 机关部分的取水包括办公楼、食堂、浴室、锅炉、空调、集体宿舍和绿化等取水。 (单位盖章)												
。 非机关部分的	° 非机关部分的取水包括机关附属的宾馆、招待所、学校等取水和外供水。												